

# 黑龙江省教育厅

---

##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 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、《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》、《2023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方案》要求，黑龙江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3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教育部最新公布“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”中所列我省78所普通高等学校和“全国成人高等学校”中所列我省16所成人高等学校的新入职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（包括从事教学管理、实验技术、教学辅助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）。已具备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》人员可免修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》课程。

## 二、报名时间

### (一) 学员报名阶段 (2023年6月16日-19日)

参加培训学员登录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 (<http://hljgszx.hrbnu.edu.cn>), 点击岗前培训报名入口进行网上报名。报名人员需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近期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(jpg 格式, 150×200 像素, 小于 30kb)。报名结束, 所属学校审核通过后, 学员打印网上报名页上交所在院校师资管理部门备档。

### (二) 学校确认阶段 (2023年6月20日-21日)

1. 学校师资管理部门收取本校申报人员报名表, 进行网上审批确认。

2. 学校报送材料要求:

(1) 《2023年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人员汇总表》, jpg 或 pdf 格式 (加盖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公章)、excel 格式。

(2) 免修佐证材料: 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》扫描件, jpg 格式。

2023年6月22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### (三) 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阶段 (2023年6月22日-6月24日)

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 对申报合格人员进行网络审批。

## 三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，培训费用由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承担。

#### **四、培训时间**

2023年7月6日-8月31日，申报学员进行网络培训。9月1日培训系统关闭，未按要求修满学时人员，不能参加本年度岗前培训考试。

校本培训由参训学员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各高校于9月8日前将《2023年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人员校本成绩汇总表》excel格式、jpg格式（加盖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公章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#### **五、考试安排**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。2023年9月中、下旬。具体时间以2023年9月初在培训管理系统发布的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考试形式。采取线上考试、线下考试相结合。考试具体要求以9月初培训管理系统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考试科目。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、高等教育法规。

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者将颁发经省教育厅验印的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#### **六、具体要求**

(一)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，积极为参训教师参加岗前培训创造条件，加强对参训教师的日常管理与考核，确保学员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。

(二)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，按照《2023年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》的具体要求开展校本培训。

(三) 各高校须将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作为高校教师上岗、转正、定职、晋升职称及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必备条件和主要依据。

(四) 岗前培训相关材料报送邮箱：hljgspzx@163.com。

## 七、联系人及电话

省高师培训中心：徐彦婷，0451-82113255、18045125120

省教育厅高教处：刘洋，0451-53627347

- 附件：1. 2023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实施方案  
2. 2023年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人员汇总表  
3. 2023年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人员校本成绩汇总表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2023年6月8日